

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茲指定本機關（學校）人員姓名_____為本機關（學校）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查詢業務，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範。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

機關用印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僅可推派一名代表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參與狀況或成績查詢業務，請填寫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完成機關（學校）用印後，請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案，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線上申請帳號時一併上傳提供。
2.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3. 機關（學校）指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若有職務調動、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及變更新印。
4. 本部委辦廠商聯絡資訊：台北市電腦公會陳小姐，電話：02-2577-4249 分機 351；
eva_chen@mail.tca.org.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